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興蘭
電話：7531525
電子信箱：a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70372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租屋預付多期租金產生風險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、賃居學生，「預付多期租金有風險，租屋應慎選合法業者，調處租賃糾紛免收費，善用營保金損賠機制」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1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2018-10-24
16:46:04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